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滨审〔2026〕24号

关于绍兴市健弘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 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绍兴市健弘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市健弘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健弘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11-330652-

04-01-674092)、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绍环评估〔2026〕5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二、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沧海路2-1号,租用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印刷机、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喷涂、烘干、印刷、镀膜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资源消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雨污分流要求,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冷却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调节+气浮+一沉+A²O+二沉”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等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报告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项目注塑、注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装线A、B、C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

通过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涂装线D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装置处理；涂装线E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相关规定。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报告表。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漆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量29861.935吨/年、化学需氧量2.389吨/年、氨氮0.299吨/年、VOCs7.538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003吨/年、烟（粉）尘1.902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按1:1削减替代，所需化学需氧量2.389吨、氨氮0.299吨、VOCs7.538吨、二氧化硫0.001吨、氮氧化物0.003吨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所需烟（粉）尘1.902吨从政府储备量中调剂解决。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按照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你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你公司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

抄送：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经发局（应急）、沥海街道办事处、
杭州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印发
